

# 广东惟通至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东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惟通至道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海港大厦 1012

2019 年 6 月 26 日

惟通至道

## 目录

|                               |   |
|-------------------------------|---|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2 |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3 |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 4 |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5 |
| 五、 结论性意见.....                 | 8 |

广东惟通至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东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9】惟通至道律书字第 005 号

致：深圳东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与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东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广东惟通至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东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雷霆律师、杨帆律师（以下简称“本所经办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合法性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经办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上述保证和承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与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方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充分的核查，确保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经办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的利益和其他目的而使用。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议题、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以及联系方式等予以公告。由于会议筹备、工作安排等原因，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于2019年5月17日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关于延期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将原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除会议召开日期、会议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地点、会议登记方式、审议事项、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2019 年 6 月 26 日，本次股东大会在深圳东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方式及其他事项均与通知公告一致。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所持股份为 18,558,0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92.7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经办律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刘卫彪先生

主持会议。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 2、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4、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7、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8、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议案；
- 9、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 10、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 11、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 12、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与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内容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提出临时议案或对其他未经通知的临时议案进行表决之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十二项议案依法进行表决，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55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55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5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5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5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5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自然人股东刘卫彪、涂东已回避表决。

8、《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5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5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5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自然人股东刘卫彪、涂东、范宁已回避表决。

12、《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5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

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两名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惟通至道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东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广东惟通至道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雷霆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